

### 認購應付價

配售價連同1%經紀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創業板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香港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以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將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 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調整權。

### 發售量調整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低於0.67港元而導致配售規模少於100,000,000港元，則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交收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東英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配售結果公佈內載入詳細資料。

### 超額配股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為0.67港元或以上，則配售規模超過10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

## 配售架構及條件

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東英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 (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配發交收，東英與控股股東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控股股東與東英已協定，倘東英提出要求，控股股東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東英借出其持有之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配發而進行；
- (ii) 東英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東英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配售而言，東英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東英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東英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售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東英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東英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東英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配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發而言，東英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就借股安排而言，東英不會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配售架構及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之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議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除非另行刊發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5港元。

按照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估計約為95,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